

(上接A09版)

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字字[2021]25810号《审阅报告》。2020年1-3月,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同期保持较快的增速,营业收入14,902.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2.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95%。一方面,2021年1-3月,新冠疫情疫情影响上年同期减弱,公司汽车部件和家用电器部件主要产品订单稳步提升;另一方面,汽车减排“国六标准”持续稳步推进,公司生产的“国六标准”相关汽车部件销量大幅增加,对收入增长贡献较大。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902.47	7,750.62	92.27%
营业成本	9,716.39	4,915.71	97.66%
营业利润	3,225.74	1,628.68	98.06%
净利润	2,807.99	1,429.29	9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8.79	1,442.72	9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2.54	1,344.56	106.9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稳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原材料采购、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和新能源车性能的逐渐提升,新能源车产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布局多个产品系列,并已进入包括通用汽车、丰田、福特、吉利在内的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在保持原有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成长。

综上,公司具有较好的业绩成长性。

4)与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下游应用已布局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以及高端消费电子等领域,产品质量及附加价值较高,在开发产品储备较多,在手订单充足,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尽管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同属相关行业,但受行业特殊性影响,零部件产品复杂多样,不同公司所对应的不同子行业和子领域不同,其产品差异较大。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公司产品较为接近的可比公司,仅能够通过产品在相应应用领域的重要性水平分析产品的附加值,如汽车产品结构部件的性能要求和安全性能要求较高,因此其附加值较高,汽车内外饰件和家电外观部件性能要求和安全性能要求较低,因此其附加值较低。故京威股份、苏奥传感、爱柯迪、兆威机电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差异较小,天戈股份、横河模具、上海亚虹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差异较大。上述两类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5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5月14日)	2020年年初至前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年初至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静态市净率(倍)
300539.SZ	横河模具	7.0722	0.0654	0.0516	108.18	137.05
601519.SH	上海亚虹	13.9729	0.2874	0.2607	48.62	53.60
603266.SH	天戈股份	10.7431	0.4664	0.4144	23.03	25.92
以上样本平均 剔除横河模具						
002662.SZ	苏奥传感	3.4766	0.0750	0.0434	46.34	80.11
300507.SZ	苏奥传感	10.7579	0.3405	0.2726	31.60	39.47
600933.SH	爱柯迪	14.1708	0.4952	0.4188	28.62	33.83
003021.SZ	兆威机电	82.9838	2.2842	2.1663	36.29	38.27
以上算数平均 剔除股份等四家						
整体七家算数平均						
剔除横河模具后算数平均						
301000.SZ	发行人	64.31(发行价)	1.9567	1.8373	32.87	35.00

在不考虑横河模具情况下,京威股份等四家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高于上海亚虹及天戈股份平均市盈率水平,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产品附加值对估值的影响,由于公司的产品附加值高于整体行业水平,因此,公司的发行市盈率水平具有一定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横河模具	57,816.78	55,666.77	3.86%	1,145.54	710.15	61.31%
上海亚虹	59,195.08	56,409.41	4.94%	3,649.96	1,876.53	94.51%
天戈股份	97,330.89	91,900.47	5.91%	3,243.38	5,440.82	51.51%
苏奥传感	81,351.14	70,585.82	15.25%	8,348.31	5,768.59	44.72%
京威股份	375,407.81	363,029.29	3.41%	6,509.67	-210,557.60	-/
爱柯迪	259,050.46	262,665.11	-1.38%	36,022.66	39,484.53	-8.77%
兆威机电	119,508.87	178,283.62	-32.97%	23,210.69	34,488.38	-33.40%
本公司	49,505.70	33,469.36	47.91%	9,798.82	6,857.70	42.89%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各有不同,其中个别公司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2019年基数较低所致,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增速相比可比公司均表现良好,且公司定价充分考虑了未来业绩增长预期,具有合理性。

5)与行业最近一个半月平均滚动市盈率的差异原因

公司细分行业为精密注塑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1年4月30日,根据市场滚动市盈率计算方式,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020年前三季

度与2019年四季度净利润规模前20名企业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4月30日总市值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前三季度、2019年四季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度)	变动率
300677.SZ	英科医疗	6,021,252.18	442,512.81	17,831.62	2381.62%
600143.SH	美利医疗	5,862,711.70	409,430.28	124,450.31	228.99%
601966.SH	玲珑轮胎	7,632,608.47	205,214.28	166,792.58	23.04%
601058.SH	赛轮轮胎	3,104,009.04	141,765.39	119,518.28	18.61%
603806.SH	福斯特	7,038,325.59	123,587.77	95,706.28	29.13%
601163.SH	三角轮胎	1,211,200.00	104,657.48	84,717.04	23.54%
002372.SZ	伟星新材	3,744,649.75	102,507.50	98,324.93	4.25%
002984.SZ	森麒麟	2,034,763.12	92,834.17	74,072.55	25.49%
002812.SZ	惠德股份	11,950,201.36	86,155.11	84,983.74	1.38%
002838.SZ	道恩股份	777,628.93	81,923.79	16,619.05	392.95%
002768.SZ	恩盛股份	724,780.00	80,913.90	39,602.64	104.31%
002243.SZ	万合利	1,116,177.09	73,553.62	53,644.63	37.11%
002641.SZ	禾嘉股份	848,708.72	72,424.20	51,372.05	40.98%
600210.SH	双星新材	271,966.41	52,848.45	49,419.84	6.94%
002585.SZ	红星新材	1,698,572.51	49,066.09	17,348.64	182.82%
002324.SZ	普利特	1,466,165.10	41,851.85	16,488.63	153.82%
000589.SZ	贵州轮胎	611,088.14	41,239.74	13,544.25	204.48%
603408.SH	建霖家居	707,987.80	35,003.09	33,396.60	4.81%
000887.SZ	中顺股份	1,302,633.49	30,345.71	60,139.30	-49.59%

注1:沪深市场单日行业滚动市盈率计算时,在2021年5月1日之前采用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与2019年第四季度财务数据之和,在2021年5月1日之后采用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与2020年二、三、四季度财务数据之和;

注2:沪深市场单日行业静态市盈率计算时,在2021年5月1日之前采用2019年年报财务数据,在2021年5月1日之后采用2020年年报财务数据。

市盈率均为月平均数据,2021年5月1日起行业静态市盈率与滚动市盈率的差异缩小,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与动态市盈率的差异主要受2021年5月1日前的单日数据差异影响。上表企业市值总和占C29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总市值的比重超过60%,其中多数企业业绩大幅增长与新冠疫情受益有关,如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美利医疗、口罩材料(熔喷布)生产企业企业发科技、道恩股份、国恩股份、普利特等和医用防护罩生产企业双星新材,此外,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合成橡胶、炭黑等轮胎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间接受益于轮胎生产企业玲珑轮胎、赛轮轮胎、三角轮胎、森麒麟、贵州轮胎等。因此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受新冠疫情疫情影响较为明显,市场预期高速增长的趋势性减弱,因此行业滚动市盈率和行业静态市盈率均较大,而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业务差异较大,亦不属于疫情受益企业,且公司定价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因此定价原则具有谨慎性。

由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应用导向性行业,行业内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均应用于不同领域,因此不同企业间的产品差异较大,公司不属于新冠疫情受益企业,作为精密注塑企业,下游主要集中在汽车、家电领域,且产品主要为具有一定安全性和使用性能要求的功能结构件,产品附加值较高,目前,公司已进入全球领先的汽车产业链序列,产品应用在发动机周边、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核心汽车零部件系统中,在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领域均有布局,新产品储备较为丰富,随着汽车“轻量化”和“汽车产业链国产替代”趋势的不断发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升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均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网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的主要原因为:

(1)由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应用导向性行业,行业内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均应用于不同领域,因此不同企业间的产品差异较大;

(2)由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游主要集中在汽车、家电领域,且产品主要为具有一定安全性和使用性能要求的功能结构件,产品附加值较高;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盈利能力及业务成长性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及业务成长性;

(4)由于申购行情情况及与2019年年度业绩的业绩差异,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于2020年前三季度与2019年全年度业绩的业绩之和与2019年年度业绩的差异,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业绩“范围较广”,其中多数企业业绩大幅增长受益于新冠疫情,而公司不属于疫情受益企业,且公司发行定价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定价原则具有谨慎性。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333.35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上发行数量1,3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33.35万股。

### (三)发行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31元/股。

### (四)募集资金

本次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50,407.94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64.31元/股和1,333.35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5,747.7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524.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3.62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鹏饮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00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7元/股。

东鹏饮料于2021年5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东鹏饮料”A股40,010,000.00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

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640,1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2,879,241.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63349%。配号总数为112,879,24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12,879,240。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04.2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90046%。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8日

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640,1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2,879,241.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63349%。配号总数为112,879,24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12,879,240。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04.2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9004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8日

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640,1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2,879,241.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63349%。配号总数为112,879,24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12,879,24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04.2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9004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8日

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640,1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2,879,241.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63349%。配号总数为112,879,24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12,879,24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04.2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9004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8日

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640,1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2,879,241.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63349%。配号总数为112,879,24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12,879,24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04.2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9004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8日

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